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李家誠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馮孝忠先生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
潘宗光教授	✓
鄭慕智博士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
何漢明先生	✓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公司2022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根據《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若董事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儘快通知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各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及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或令人覺得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為合適及有效，其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為合適及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聲譽
- 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
-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整體而言，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公司通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等股息外，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之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予考慮之若干因素。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基準上發行紅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二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前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博士 (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陳永堅先生*

(於2022年6月6日退任)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董事會決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包括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董事會聯席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聯席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聯席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4/4
李家誠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馮孝忠先生	2/2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鄭慕智博士	4/4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4/4
何漢明先生	4/4
陳永堅先生*	2/2
(於2022年6月6日退任)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舉報個案及其跟進。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主席）	2/2
潘宗光教授	2/2
鄭慕智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外四位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全體董事都按照其擔任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而獲得固定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香港同類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而檢討。董事袍金之任何調整須獲得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聯席主席各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另外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及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合適及有效。另外，提名委員會也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和有效性、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委任合適之女性董事、通過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有特定任期，以及委任馮孝忠先生自2022年6月14日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 (主席)	1/1
李家誠博士 (主席)	1/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現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但公司致力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標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亦會以《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基礎，就多元化作多方考量物色合適人選，對委任新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職場多元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公司採取「唯才是用」的原則，不論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婚姻狀況、種族、膚色、民族、殘疾、宗教等，皆一致獲得平等對待。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2021年性別、傷健及家庭崗位平等僱主，及2022年簽署《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之僱主，公司堅定不移地促進平等機會，致力消除就業中的一切歧視行為。

為提高平等機會意識及創建更和諧共融的工作空間，公司繼續為僱員提供涵蓋平等機會法例及條例的培訓，並加入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專業導師帶領的案例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女性在煤氣公司之本港業務包括煤氣、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僱員中的佔比約為21.2%，而男性與女性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性別薪酬比例約為1:1。

有關公司團隊中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業務回顧」一節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2。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的總酬金分別約港幣 1,470 萬元及約港幣 980 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份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由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獨立審閱後，定期分別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而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將由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進行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積極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從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訂立優先次序，並定期予以審查。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同時評估、確定並將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融入關鍵的管治流程之中。我們的管治流程適用於煤氣公司的所有決策及策略規劃。

為進一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融入煤氣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我們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常務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和執行方法，定期匯報並探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措施、項目進展、目標及成效等。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57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一直維持《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及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之一般政策為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包括公司之準投資者以及分析員。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之公開資料，亦可獲公司提供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公司之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續)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為合適及有效。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2年6月6日舉行。各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1/1
李家誠博士 (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馮孝忠先生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1/1
何漢明先生	1/1
陳永堅先生* (於2022年6月6日退任)	1/1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08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為使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6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之詳情載列於一份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公司通函內。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